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4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少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文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854,926.82	338,299,842.10	8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97,780.11	34,699,280.67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67,337.81	34,201,447.00	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369,866.20	−114,261,784.08	−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93%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74,045,532.10	5,868,858,395.62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53,864,185.41	4,416,140,014.21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3,45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15.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78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11	
合计	1,330,442.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6%	251,589,701	61,949,200	质押	122,160,148
柯少芳	境内自然人	5.15%	39,800,000	29,85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4,910,000	14,910,000		
广东金应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3,200,000	13,2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04%	8,025,990	8,025,9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其他	1.00%	7,692,887	7,692,88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6,000,017	6,000,0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5,756,600	5,756,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3,834,900	3,834,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482,629	3,482,62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189,640,501	人民币普通股	189,640,50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0,000
广东金应宝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柯少芳	9,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025,990	人民币普通股	8,025,9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7,692,887	人民币普通股	7,692,88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0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4,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82,629	人民币普通股	3,482,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与广东金应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末增加428,287,639.90元,增长157.54%,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收到发行公司债的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末减少12,824,780.74元,下降49.83%,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票据到期和转背书结算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末增加107,299,878.297元,增长43.04%,主要是因为本期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新增药品批发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批发销售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末增加1,363,237.86元,增长255.78%,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末减少13,753,594.89元,下降75.55%,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末减少21,408,359.27元,下降51.76%,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相关工程设备取得现付相关权证后转入其他科目所致。

(7)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末减少250,000,000.00元,下降45.45%,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8)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末减少6,669,936.00元,下降100%,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付2014年度部分分红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末减少46,481,287.30元,下降37.46%,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归还往来款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末减少18,000,000.00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固定资产借款所致。

(11)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2015年末减少7,000,000.00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由于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固定资产借款所致。

(12)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297,555,084.72元,增长87.9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增长及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13)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254,925,620.46元,增长116.58%,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14)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25,313,989.43元,增长57.89%,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推广费、营销人员工资、康爱多电商平台扣费及快递费等增加所致。

(15)财务费用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10,762,827.16元,增长418.8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利息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减少1,934,715.43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银行保本理财所致。

(17)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981,504.12元,增长156.4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多所致。

(18)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减少11,211.53元,下降32.63%,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捐赠支出较多所致。

(19)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582,220.64元,增长47.04%,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康爱多和宏兴集团利润增长所致。

(2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39,314.07元,增长100.00%,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太安堂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汇率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290,677,063.59元,增长81.47%,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2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21,724,269.43元,增长4854.9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251,522,184.63元,增长68.0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产业开发支出投入和康爱多药品、药材采购增加所致。

(2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8,538,284.39元,增长47.2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康爱多因职工人数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13,074,378.46元,增长74.2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带来税费增加所致。

(2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67,374,567.66元,增长101.35%,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推广费、电商平台费、电商快递费、折旧及摊销,归还往来增加所致。

(27)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减少271,000,000.00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由于公司去年同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28)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减少2,753,112.70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由于公司去年同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所致。

(2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减少265,223,058.54元,下降119.16%,主要是由于公司去年同期收回银行保底理财产品资金较多所致。

(3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较少29,472,630.00元,减少86.13%,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公司收到股权激励的募集资金较多所致。

(3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50,000,000.00元,增长100.00%,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需要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896,000,000.00元,增长100.00%,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发行债券收到的资金所致。

(3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320,000,000.00元,增长7122.2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3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5年同期增加7,630,055.62元,增长158.7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及向股东分红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书面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柯树泉	书面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柯少彬	书面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柯少芳	书面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广东金应宝投资有限公司	书面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书面承诺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1,653.60万股)从上市首日(2014年9月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9月04日	2017−09−04	正在履行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书面承诺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4,541.32万股)从上市首日(2015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12月28日	2018−12−28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承诺	现金分红承诺:未来至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06月26日	2016−12−31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23.36	至	9,718.51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5.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4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6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含计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保贴、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24号第八层

3.法定代表人:陈彦辉

4.注册资本:12,100万元 ,公司持有其90.9%的股权。

5.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5年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316,784,826.70元,负债总计为189,422,094.35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08,292,611.52元,资产负债率为59.80%。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业务快速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5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5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4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就《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在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2月10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月7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65人。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529.7万股,预留65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6元/股。

6.2015年3月3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6,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34元/股。

7.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回购注销9.5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72,070,200股减少至771,975,200股。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8.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获授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共授予65万股,授予价格7.45元,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披露《关于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72,62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09元/股,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425元/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方法

1.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72,62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在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6.434元−0.025元=6.409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7.45元−0.025元=7.42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安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48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就《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在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2月10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月7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65人。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529.7万股,预留65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6元/股。

6.2015年3月3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6,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34元/股。

7.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回购注销9.5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72,070,200股减少至771,975,200股。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8.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获授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共授予65万股,授予价格7.45元,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披露《关于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72,62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09元/股,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425元/股。

10.鉴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2015年1月7日)起,在2015年−201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达到解锁条件,第一期可解锁的权益数量占所获授权益总量的30%。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即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50%;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0%。(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371,647,775.65元,与2014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3.19%;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90,123,517.99元,与2014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为2.05%,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因此,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本次公司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6万股。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2,625,200股减少至771,064,600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具体计算如下:

P=P0−V =6.434元−0.025元=6.409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具体计算如下:

P=P0−V =7.45元−0.025元=7.42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1560600
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份)	5947000
占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26.2418%
股份总数(股)	772,625,2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020%
回购单价(元/股)	6.409
回购金额(元)	10001885.40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51,200	12.64%	−1,560,600	96,090,600	12.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7,801,200	8.78%	−1,560,600	66,240,600	8.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1,949,200	8.02%		61,949,200	8.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52,000	0.76%	−1,560,600	4,291,400	0.5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9,850,000	3.86%		29,850,000	3.87%
6.基金、理财产品等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974,000	87.36%		674,974,000	87.54%
1.人民币普通股	674,974,000	87.36%		674,974,000	87.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2,625,200	100.00%	−1,560,600	771,064,600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156.0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156.0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八、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安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50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